



浙江公告

法院公告

2019年12月18日

(2019)浙01民初1923号
谭建平、陈若利: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天堂硅谷地产股权投资资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第三人中安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安金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中安金控有限公司、谭建国、谭建平、陈爱萍、陈若利申请执行被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1民初1923号起诉状副本、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廉政监督卡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法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1民终2926号
汪林健、柳和美、汪根相:本院受理上诉人金华市广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易商新程(杭州)有限公司、汪林健、柳和美、汪根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1民终29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6091号
王挺峰: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王挺峰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

于2020年3月31日上午9时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4民催15号
 申请人杭州卓学贸易有限公司因透支银行承兑汇票1张(该票票号:票号3130005139749204,票面金额100000元,出票人浙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收款人杭州仲贤玻璃有限公司,出票日期2016年10月26日,汇票到期日2017年4月25日,出票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2324号
涂碧生:本院受理原告孙兆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10民初123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27民初5130号
董武兰: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3月16日15:

00分在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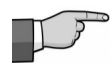
(2019)浙0127民初5129号
李勇平: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3月16日14:00分在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12848号
潘朝胜:本院受理的原告方雪飞与被告潘朝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212民初12848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12848号
潘朝胜:本院受理的原告方雪飞与被告潘朝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212民初12848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19)浙0213民初3906号
夏仲庆:本院受理的原告顾旭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213民初39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夏仲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归还原告顾旭东借款本金60000元,并向原告支付自2019年4月16日起至款清日止按月息2%以本金60000元为基数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90元,报纸公告费650元,合计2040元,由被告夏仲庆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债权转让公告

绍兴杰龙玻璃有限公司、孙国刚、许文香:
 根据谢国海与姜张钿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谢国海已经将依据(2018)浙0602民初6303号民事调解书对绍兴杰龙玻璃有限公司、孙国刚、许文香享有的全部权利转让给姜张钿,自公告之日起,绍兴杰龙玻璃有限公司、孙国刚、许文香应当依据(2018)浙0602民初6303号民事调解书的内容向姜张钿履行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公告人:谢国海

遗失声明

遗失浙江云科律师事务所律师董丽玲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10200811318707,流水号10855321,声明作废。
浙江云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申报债权的公告

宁波海强电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宁波海强电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近期遇到经营困难,部分到期债务未能及时清偿。公司有意在2020年1月底左右进行一次集中清偿(由政府指导、第三方协调的债务和解形式)。故请各债权人(包含借款、买卖、工程等形成的各项债权)在2020年1月11日之前,联系第三方工作人员,进行债权申报。
 联系地址:镇海区庄市街道清泉路170

号行政服务中心华通公司债权债务申报办公室,邮政编码:315201
 (请勿邮寄原件!)
 办公室电话:0574-55886204
 紧急联系电话:15057458281 纪西龙
 联系QQ(用于发送申报表格等):2724383498
宁波海强电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债务处置小组
 2019年12月18日

公告

淳安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9日裁定受理浙江淳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淳安千岛湖鑫盛旅游度假区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19年7月2日指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担任淳安千岛湖鑫盛旅游度假区有限公司管理人。现特公告如下:淳安千岛湖鑫盛旅游度假区有限公司遗失编号为3301270057863的公章、合同

专用章、发票专用章以及所有证照(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正本、开户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暂定资质证书等),声明作废。
声明人:淳安千岛湖鑫盛旅游度假区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公示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2019年全国统一换发新闻记者证的通知》(国新出发[2019]39号)、《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要求,我报社对申领记者证人员资格进行严格审核,现将名单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2019年12月18日、12月27日。举报电话:浙江法制报社办公室电话:(0571)85310013,浙江省新闻出版局电话:(0571)87059317。
 拟领取新闻记者证名单:

俞评 杨志东 戎蔚玲 史诗 朱兰英 史文孝 陈卓 张倩 蔡亮 余春红 高敏 陈晓青 陈岚 陈杰良 曹志勇 陈琪 王力 董资 蒋宜 林咏 金霖萍 王春芳 郁燕莉 王志浩 王索妮 罗丹琳 陈洋根 林立波 李洁 张国亭 许梅 唐昉婷 汪盼宏 高琳哈 陈贞妃 丁田醒 陈佳妮 王春苗 陈晋阳 吴杭

浙江法制报社
 2019年12月18日

声明

现有市面上流通的挂有我公司吊牌和商标的部分羽绒服(涉及商品代码有Y19033、Y19088、Y19026、Y19024、Y19066、Y19068、Y19019、Y19028、Y19018)。
 我公司经调查发现,存在系不法分子造假进行销售的行为,服装内部的填充物并非羽绒。现我公司已就此情况提起诉讼。现特向社会郑重声明,敬请各位消费者留意。若出现法律责任与本公司无关。
杭州千紫雀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浙江欧华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等4户企业债权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浙江欧华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等4户企业债权进行公开竞价转让,截至2019年11月10日,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36143.33万元,其中债权本金为人民币34147.77万元,利息为人民币1995.56万元(利息计算截止2019年11月10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贷款方式为抵押和保证。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债务企业所在地	债权本金余额	债权利息	利息计算截止日	担保情况	诉讼情况
1	浙江欧华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舟山	32,589.99	850.30	2019/11/10	抵押+保证	破产
2	浙江广顺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舟山	400.00	379.43	2019/11/10	保证	执行终结
3	舟山市普陀院茂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舟山	201.43	425.21	2019/11/10	保证	执行终结
4	舟山市蓬莱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舟山	956.35	340.62	2019/11/10	抵押+保证	执行终结
	合计		34,147.77	1,995.56			

处置方式:打包通过淘宝资产处置平台进行公开竞价转让。
 债权具体情况及竞价规则、竞价参与方式、日程安排请投资者登录淘宝资产处置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长城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竞买人资格: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

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价结束止。竞价日期为2019年12月25日10时至2019年12月2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起拍价4550万元,保证金500万元,增价幅度5万元或整数倍。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除交易价款外,资产包内前手权利人垫付的诉讼费和保全费共计108989元须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日前由中标买受人支付至我分公司账户。

本公告发布有效期限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联系人:钱军
 联系电话:0571-87067796 邮件地址:qianj@gwamcc.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8楼
 邮政编码:310006
 举报电话:0571-85063618 邮件地址:yuan@gwamcc.com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12月18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表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序号	债权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元)(截至2019年12月18日)	利息(元)(截至债权接收日2014年5月31日)	担保人	抵押物
1	浙江万鑫亿伽进出口有限公司	绍兴	人民币	30,000,000.	1,070,321.86	鲁国平、陈伟平	位于湖南雨花区杨家山立交桥西南1栋的商铺,建筑面积4345.99平方米,土地面积466.94平方米

上述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办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

联系人:严小超
 联系电话:0571-87163195

邮件地址:杭州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五楼531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825(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0571-87163171(我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债权实际情况以转让协议为准。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12月18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转让方,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所列清单中债权所列明的为截止至2019年10月31日的本金、利息余额,截止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授信折人民币计),单位为元。
 特此公告。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债权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本息合计
1	永康市方岩刀厂	王佩佩、程磊、程兴达、程春娥、永康市方岩刀厂	人民币	3,478,327.81	1,459,607.26	4,937,935.07

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8日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暂计至2019年10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